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8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食品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特設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法務局代表各一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食品產業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具有食品科學、餐飲管理、分析化學、毒理學、醫學、法學、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至九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應由市長指派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

（二）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之執行。

（四）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

（五）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應設食品安全會報之事宜。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

定。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置食品保安官（以下簡稱食安官）一人，由市長指定之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督導、調度及指揮本府各局處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業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承食安官之命綜理會務；其幕僚作業由衛生局派員兼辦。

本府各局處人員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業務，如有具體或重大優劣事蹟，食安官得召開會議研議建議獎懲，並奉市長核准後，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市場處及商業處之專門委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組成，由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工作小組指派相關業務機關人員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

如遇重大或緊急之食品安全事件，食安官或執行秘書得召開臨時工作小組會議，並得指定相關局處出席及出席會議之層級，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對外發言。

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並發布訊息；規劃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
- （二）產業發展局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含夜市）、工廠、商圈餐飲業等之食品安全維護作為。
- （三）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產品銷毀，以及後續回收與處置作業。
- （四）警察局、教育局、法務局、商業處及市場處，於業務執掌範圍，協助上述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